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光)劳监责(2026)B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

单位(个人): 深圳鲜科技有限公司光明长旺分店 00MASHDCARX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侃

地址(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风景路九紫东系103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

证据材料: 从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 具体内容如下: 按要求提供或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并接受调查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6年10月19日前改正, 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应急管理科(劳动)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风景路13号402室)

联系人: 彭彬

联系电话: 0755-27739822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 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